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作業要點

91年10月31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實施
92年8月8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2、3、4、7、12條條文
94年6月2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全面修正，94年7月1日起實施
96年3月23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96年5月1日起實施
97年8月1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5、12、14條條文
97年9月1日起實施
100年1月4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2條及第8條條文
101年12月24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9條及第15條條文
104年3月26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7條條文
106年2月17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2、3、4、8條條文
106年12月7日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修正第15條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基金代位清償作業標準化、明確化，依業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其代償利息之計算方式、法定訴訟費用之範圍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代償利息之計算方式：

核定餘欠本金 * 年利率 * 6/12 * 代償成數。

年利率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以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所載為準；政策性貸款以主管機關核定借款人負擔之利率為準。

二、法定訴訟費用之範圍及應檢附文件：

(一) 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假扣押裁定、假處分裁定費用、法院和解及調解費用。(應檢附相關執行名義影本)。

(二) 強制執行費用。(應檢附債權憑證或執行費用單據影本)。

(三) 本案訴訟或行使撤銷權之裁判費用。(應檢附終局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或債權憑證或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影本)。

(四) 其他載明於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或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費用。(應檢附債權憑證或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影本)

第三條 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顯無實益，係指執

行或處分之價金扣除他筆擔保債務餘額後，已無餘值可供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或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執行困難或拍定困難者。

主從債務人財產執行有無實益，依下列標準評估之：

- 一、不動產有拍賣價格者，以拍賣價格為準；無拍賣價格者，以最近年度之公告現值或財產歸戶清單所列價值或以臨近不動產最近實際成交價格或拍賣價格為準。
- 二、車輛、機器設備，以原始取得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價格為準。
- 三、前二款以外之財產，依實際情形認定之。
- 四、他筆擔保債務餘額以聯徵中心資料為準，未與聯徵中心連線之金融機構或私人，依設定金額為準。

第一項所稱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執行困難或拍定困難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主從債務人所有不動產（毗臨及主從債務人共有者應合併計算），其持分未達二分之一且其市值或最近年度公告現值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
- 二、已毀損之土地或建物。
- 三、主從債務人所有建物座落於他人土地上，或其土地上有他人之建物無法排除者。
- 四、承買人資格受限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五、無法查扣之車輛、漁船。
- 六、未經集保之股票。
- 七、主從債務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不足新台幣二百元之存款。
- 八、其他特殊原因致執行困難或拍定困難之財產。

授信案件如完成對主從債務人財產（含擔保品）之特別拍賣程序無法拍定，法院啟封發還，或經法院命付強制管理者，該啟封發還或命付強制管理之財產視為已強制執行完

畢，得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受託機構於啟封發還或命付強制管理後再聲請強制執行中者，亦同。

第 四 條 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債權憑證，在不影響債權追償下，已取得合法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主從債務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前死亡，若有繼承人，已取得其繼承人之債權憑證者；若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有無繼承人不明，已取得法院證明文件及全戶除戶謄本，其有遺產，已取得遺產管理人之債權憑證者。
- 二、受託機構已取得主從債務人之執行名義，正執行其薪資者。
- 三、主從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命付強制管理，但已取得執行名義（不含拍賣抵押物裁定）者。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殊原因，已取得合法證明文件並經本基金同意者。

第 五 條 受託機構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應填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申請書」（格式 2 5）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擔保品及借保戶財產處分情形表（含書面及電子檔）（格式 2 5 A）。
- 二、代位清償案件收回本金明細表（格式 2 5 B）。
- 三、申請代位清償檢附文件影本清單（格式 2 5 C），以及其列載之文件影本。

第 六 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受託機構係指本案送保貸款機構。

授信案件如有收回受託機構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之情事者，按收回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不負代位清償之責。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託機構未收取或未匯撥之保證手續費，係指下列各項保證手續費：

- 一、新案應收取或應補收之保證手續費。
- 二、轉（展）期應收取或應補收之保證手續費。
- 三、分期繳納應收取或應補收之保證手續費。

授信案件有前項情形，本基金全案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八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託機構知悉主從債務人及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不良徵信紀錄，未載明於申請保證文件內，或申請保證文件之記載虛偽不實者，係指借款當時（含轉（展）期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本基金規定不予保證情事者。
- 二、本基金規定減成保證或停止授權情事者。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基金權益之情事而未據實列載者。

授信案件如有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全案不負代位清償之責；如有第二款之情事者，依減成之最高保證成數代償；如有第三款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九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授信作業違反金融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有關規定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違反權責人員之授權額度者。
- 二、違反不得辦理無擔保放款之規定者。
- 三、未經總管理機構核准跨區營業者。
- 四、保證貸款有流入受託機構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
- 五、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款情事經查有弊端者。
- 六、企業戶（含合作組織）之總授信金額（包括歸戶餘額及申請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徵取會計師財務簽證而未徵取者。
- 七、授信案件經金融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及其委

託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檢查機構或其他單位、人員檢查或查核結果，有違失情事，致影響本基金之權益或貸款之收回者。

八、其他違反金融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有關規定，致影響本基金之權益或貸款之收回者。

授信案件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如有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全案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十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保證貸款貸放後，其用途與原申貸用途不符者。但受託機構事前已確實辦理徵信，事後已辦理覆審，並催告借戶於發現用途不符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而未改正，經受託機構視為全部到期，或報經本基金同意暫不視為全部到期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致影響本基金之權益或貸款之收回者。

授信案件如有前項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改正期間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後發現用途不符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授信案件如有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以信用保證貸款購置之土地、建物、漁船或機器設備，未依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徵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且未經本基金同意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十二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知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授信對象死亡或停止營運者，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

知之日起算。

二、信用卡遭強制停用中者，其為受託機構信用卡者，以公告強制停用之日起算；他行信用卡者，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知之日起算。

三、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受託機構支存戶，以公告拒往之日起算；他行支存戶，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知之日起算。

四、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含債務協商、更生或清算）者，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知之日起算；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如係受託機構聲請者，以聲請之日起算；如係他行或他人聲請者，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知之日起算。

五、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如係受託機構起訴者，以起訴之日起算；如係他行或他人起訴者，以受託機構明知或被告知之日起算。

授信案件如有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疏於通知信用惡化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十三條 授信案件如有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未依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或法律行動，致影響貸款收回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十四條 授信案件如有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信用保證貸款之擔保品（含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者），或保證貸款有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信用惡化情事之一，或逾期（含提前視為到期）後逕行塗銷主從債務人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十五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違反保證業務委託契約、準則、本基金作業手冊及各項作業要點暨相關函釋或有關換文規定者包括下列情事：

- 一、未依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辦理票信債信查詢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1）C規定另行查詢申請人（含企業戶負責人）或其配偶聯徵 B66 信用資訊，或未依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1）規定查詢申請人（含企業戶負責人）或其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之聯徵信用資訊者。
- 二、除前款之情事外，其他未依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辦理票信債信查詢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
- 三、保證貸款貸放後，有變更主從債務人而未經本基金同意，致影響本基金權益者。
- 四、未依本基金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農信保企字第三五〇二號函，於取得執行名義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稅捐機關查詢主從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歸戶資料，據以追償，致影響貸款之收回者。但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影響本基金權益或貸款收回之情事者。

前項第四款適用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

授信案件如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依減成之最高保證成數代償，惟原保證成數較低者，依原保證成數代償。但第一款後段之情事如由申請人或其配偶之聯徵從債務信用資訊顯示其關係企業之債務已逾期者，全案不負代位清償之責。如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就該影響部分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第 十六 條 授信案件如有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倘該情事發生當時已列為本基金免責條款者，應適用該免責條款，並依本要點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要點除另有規定外，於施行前已申請代位清償但尚未核定之案件，亦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